

证券代码：838269

证券简称：优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
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郑钧壬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郑钧壬	其他（股东）	股东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9月27日，郑钧壬账户增持优合科技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0%变动为8.3132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5.9265%变动为14.2397%，持股比例

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 10%且未披露，后于 11 月 21 日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在静默期内，郑钧壬账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继续增持优合科技股份，持有该比例从 9.7949%变动为 10.7334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 14.2397%变动为 15.1783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 1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郑钧壬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 10%、15%时未暂停交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郑钧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

等业务规则，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郑钧壬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5号）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